

上海科技大学免疫化学研究所

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责

一、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江舸，免疫化学研究所执行所长

副主任：杨海涛，免疫化学研究所感染与抗感染实验室 PI、研究员

成员：吴侃，免疫化学研究所行政办公室高级主管

二、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职责

- 1、在上海科技大学安全与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，配合学校环境安全与健康处，积极开展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- 2、建立并完善研究所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，健全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，明确分工和职责，责任到人。如有安全管理人员调岗等情况，需及时调整和补充。
- 3、制定研究所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，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施细则，建立和健全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事故应急预案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、实验安全操作规范等。
- 4、定期开展研究所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加强相关设备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。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督促整改。对违章情况和发生的事故应及时查清原因，并向学校环境安全与健康处书面汇报，同时协助事故调查，提出处理建议并做好对当事人的教育。
- 5、配合学校环境安全与健康处做好安全培训工作，组织研究所师生积极参加安全知识和事故应急技能培训和考试，开展相关的演练、比赛等活动。加强对本单位每一位教职工、学生和来单位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，并做好相关信息的记录、整理和归档。
- 6、决定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，对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的研究、开发项目组织评价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- 7、编制并申请落实研究所年度实验室安全运维相关的经费预算。